##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 % 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